

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與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後進與推廣隧道工程，特設置「福清青年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制訂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提供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、水利、地質、營建、資源工程等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60 萬元，每年 10 名，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接受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校相關系所推薦學生參加評選，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函送本協會，經青年委員會審查評選決定得獎人，報核理事會，於本協會年會中發給獎學金及中文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相關系所在校學生。
二、曾修習隧道工程、地下空間工程、工程地質、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。
- 第六條 提名推薦候選學生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最近脫帽半身 2 吋照片一張（貼妥於推薦書上）。
二、隧道工程、地下空間工程、工程地質、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。
三、推薦書 1 式乙份。
四、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限前，函寄本協會。